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2）

▲一、项目要求

1. 项目名称：乐业县雅长乡尾沟村水毁重建及集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2. 采购范围（工程施工范围）：安装项目标志牌、项目公示牌、单臂路灯、拆除旧路灯、太阳能路灯、新建挡土墙、排水沟工程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所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 建设地点：乐业县雅长乡尾沟村。

4.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5.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6. 工程施工要求：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7. 质保期/质量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8.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9. 付款方式及其他要求：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量完工至 80%以上（附经发包人和监理审定认可的完工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且具备支付条件后，暂定向承包人支付至完工工程量 80%的工程款（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部门审批下来的金额为准）；工程完工验收合格（附经发包人和监理审定认可的完工工程量清单），并经审计行政部门或具备造价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审核确认最终结算总价后，工程款支付至工程审核结算总价的 97%；剩余工程审核结算总价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1. 人员基本要求：

11.1 项目经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

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11.2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具备市政类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11.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在建项目中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人员作为本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符合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要求的除外)。

11.4 其他人员:质量管理1人,计量管理1人,材料管理1人,财务管理1人,统计管理1人。

12.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二、其他说明

1. 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关说明详见本章附件1。

2.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采购人将书面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编制重新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1

一、招标工程量清单

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2. 最高限价编制说明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确定响应报价，并应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的一致性及合理性负责，承担不合理报价及总价合同工程量清单缺陷等风险。

3.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3 供应商应在接收磋商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说明的工程特点及合同要求复查磋商文件中计划工期的可行性及其风险与影响，对计划工期存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请采购人澄清或修正。供应商对计划工期或采购人澄清或修正后的计划工期无疑问或无异议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实施方案、施工技术、管理水平、合同履行风险及暂估专业工程工期等合理确定响应工期并响应报价。响应工期不得超过采购人的计划工期或澄清修正的计划工期。

3.4 供应商应在接收磋商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工程特点、合同要求及现场踏勘情况，复查措施项目清单列项的完整性和适用性。如供应商对措施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可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采购人澄清，采购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供应商应按修正后的措施项目清单进行响应报价。若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措施项目的，可在措施项目中补充列项及报价，并对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5 采用单价合同的采购工程，供应商应在接收磋商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复核。如供应商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采购人澄清，采购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供应商应按修正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响应报价。无论供应商是否已提出疑问或异议，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由采购人负责。

3.6 采用总价合同的采购工程，供应商应在接收磋商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如供应商对工程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采购人澄清，采购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供应商应按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如供应商经复核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修正后（如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可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进行补充完善及报价，并对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无论供应商

是否已提出疑问、异议或按已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或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作出补充完善及报价，除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为暂定数量的单价计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外，合同价格不应因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而调整。

3.7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由承包人承担范围及幅度内的风险费用。如磋商文件中未明确相关风险责任的，供应商应在接收磋商文件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请采购人明确，采购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书面答复。

3.8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供应商应按要求完整填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总价计价项目的价格，且每个清单项目应只填报一个报价，未按要求填报（漏填或未填）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清单项目价格的，相关清单项目报价可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的清单项目中。

3.9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供应商应按规定补充完善工程量清单，并完整填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总价计价项目的价格，且每个清单项目应只填报一个报价，未按要求填报（漏填或未填）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清单项目价格的，相关清单项目报价可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的清单项目中。

3.10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总价应当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含各项清单合价总额一致。

3.11 响应报价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计价规范》；
- (2)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计算规范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3) 磋商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等）及其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
- (4) 与采购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5) 工程特点、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 (6) 供应商的工程实施方案及响应工期；
- (7) 供应商的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价格指数、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等；
- (8) 其他相关资料。

3.12 下列事项引起的计量与计价风险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响应报价中应予考虑，因其引起的合同价格和（或）工期变化应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及合同工期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和工期不应予调整。

(1) 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2)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陷（单价计价的暂定数量清单项目除外），以及承包人为完成总价合同中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量计算规范中工作内容说明的所有工作所需费用；

(3)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承包人为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其项目特征所说明的工程、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量计算规范中工作内容说明的所有工作所需费用；

- (4)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引起实施方案变化引起的费用调整;
- (5) 承包人因施工机具使用、施工技术应用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施工费用增加;
- (6)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引起的赶工、停工或暂缓施工;
- (7) 未超出磋商文件、合同约定物价变化范围和波动幅度的市场物价变动;
- (8) 其他应当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事项。

3.13 供应商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算规范规定和采购人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所有清单项目进行报价,其报价应满足下列因素对价格的要求:

- (1) 工程数量对材料采购及人工价格的影响;
- (2) 磋商文件规定物价变化进行价格调整的清单项目,在调整的范围和波动幅度内市场物价变动及调整时段带来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 (3) 磋商文件未规定物价变化进行价格调整的清单项目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等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 (4) 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缺陷价格调整和工程变更计价规定的工程数量变化带来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 (5) 总价合同工程量清单缺陷责任及价格包干规定,以及工程变更计价规则带来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 (6) 除磋商文件中合同价款调整外,总价合同及单价合同中综合单价不作调整的规定所引起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 (7)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预算清单项目中的主要材料消耗量进行调整。

3.14 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按项计价的项目,供应商应按其项目特征的工作内容、自身的实施方案、市场合理价格,以及履行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工程变更价格调整引起的承包风险,对按项计价项目进行响应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项计价项目报价为包干价,工程结算时不应做调整。

3.15 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说明的发包人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进行安装报价,并应满足工程数量对人工价格变化、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损耗率、自身原因超耗使用材料产生的承包风险等要求。响应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供货人将相关的材料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卸货的费用。

3.16 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载明材料暂估价的清单项目,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明细表》载明的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其他项目清单费用,不计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清单项目仅包含安装费用。

3.17 供应商应按自身的工程实施方案及响应工期、拟定的措施项目,对措施项目清单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应满足下列因素对价格影响的要求:

- (1) 采购工程的特点及其标段划分和完工交付标准;
- (2) 工程地质条件、邻近建筑物、现场设施情况、周边道路、交通、水文、环境;
- (3) 磋商文件说明的相关合同责任;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承包风险;

(5) 除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等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用调整外，执行措施项目费用包干引起的承包风险。

3.18 供应商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准确填报在其他项目清单内。

3.19 供应商应按工程实施方案和对暂估专业工程的工期安排，以及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供应履行管理及协调责任、对各暂估专业工程履行协调及配合责任等磋商文件规定的总承包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响应报价，并应满足总承包服务费计价风险的要求。

3.20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时完整递交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及合价一致的费用构成明细表，相关表格应符合《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表》要求。

3.2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增值税。

3.22 安全生产费应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算基础和费率计算，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23 响应报价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技术措施项目费、综合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合计金额一致。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图纸（另册）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

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